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農藥管理法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等條文，新增農藥販賣執照之有效期限為 5 年之規定，並應於期滿 1 個月前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未獲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為配合上揭規定新增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事宜，另本辦法立法依據由農藥管理法第 2 項移至第 3 項，爰修正本自治規則。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修正申請執照應備文件（第三條）。
- (三) 修正新申請執照之證照費金額（第四條）。
- (四) 修正變更執照登記事項之證照費金額及應附文件（第六條）。
- (五) 新增執照展延之文件及程序（第九條）。
- (六) 新增審核得實地勘查及申請人配合注意事項（第十條）。
- (七) 原條文第四條移至第十一條（第十一條）。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並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 <u>第三</u>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並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p>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u>農會立案證書</u>、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p> <p>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u>但農藥零售業者未設置倉儲者，得免附倉儲場所文件。</u></p> <p>五、<u>營業及農藥倉儲場所之建築物如非屬負責人所有，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u></p> <p>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第四款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公司或商業登記辦理中者，得以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代之。</u></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p> <p>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p> <p>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一、為因應農會非屬公司或行號，爰增加農會立案證書作為審查文件。</p> <p>二、依據經濟部 104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4024155700 號公告，將農藥批發業及農藥零售業改為非特許營業項目，爰此，刪除預查表及答覆書作為審查文件。</p> <p>三、明定農藥零售業者無倉儲場所者免備其文件。</p>

<p>第四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p>	<p>第五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證照費。</p>
<p>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p>	<p>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u>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及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執照，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變更登記日期。</p>	<p>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執照，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變更登記日期。</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應附文件及調整證照費。</p>
<p>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八條。</p>	<p>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具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自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停業期間後發還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p>	<p>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復業日期後發還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之展延者，應於執照有效期滿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u>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二、<u>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u></p> <p>三、<u>原執照。</u></p> <p><u>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新增執照展延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得派員實地勘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勘查所需資料。</p> <p><u>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勘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p>		
<p>第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p>	<p>第四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條文移至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並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農會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 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但農藥零售業者未設置倉儲者，得免附倉儲場所文件。
- 五、營業及農藥倉儲場所之建築物如非屬負責人所有，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四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執照，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

照相同並註明變更登記日期。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具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自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停業期間後發還之。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復業日期後發還之。

第九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之展延者，應於執照有效期滿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
- 三、原執照。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得派員實地勘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勘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勘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